

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的相关事项公告

本公司承诺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情况予以说明：

公司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384.42亿元，占2015年末净资产550.88亿元的69.78%，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60%。

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本年度新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较多、资金需求较大，符合本公司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行业的特点，属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。2015年末净资产来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余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的相关事项公告》之盖章页)。

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2月7日

